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7%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 五、須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 伍、附則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b>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b>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請同學略述: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 不用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 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 每月 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目前工讀情形(無則免填)	校內外工讀: 每月時數: _____ 小時; 工讀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訓練時間: _____ )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_____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 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 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 經輔導未改善, 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 改由其他同學遞補。 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div>		
導師推薦理由(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及簽名		系主任 簽名	

## 年\_\_月份 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 輔導單位	
<p>預期達成目標(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職涯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當月服務學習輔導內容: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情形回饋:		學生簽名:	
<p>服務學習單位輔導員輔導情形詳述:</p> <p>輔導員簽章:</p>		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 1 日前，將上個月之成果表送學務處存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輔導單位		
日期	服務學習或輔導內容	時數	同學簽名	輔導人員簽章
本頁時數小計：			時數總計：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情形：			單位主管簽章：	
輔導員簽章：				

**說明：**

- 一、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輔導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
- 二、依要點規定得抵減時數之同學，請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確認後才可抵減服務學習時數。
- 三、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請勿預填或事後一次性填寫。
- 四、本表請務必由輔導單位於每學期末將回饋單送學務處彙辦。